■ 2017年7月15日 星期六 中國證券報

北信瑞丰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结束募集的公告

北信瑞丰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75号文核准，本基金已于2017年7月4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7年7月14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北信瑞丰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北信瑞丰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延长至2017年7月18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国重工"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7月14日起，对停牌股票中国重工(证券代码：601989)，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汇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5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爱斌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治丹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治丹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7-07-1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5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此称"本公司"）日前实施了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已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事宜，新增股份登记事宜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认购对象为6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挂牌公司股分配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经此次股票发行后，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37%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8.61%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6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3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7%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7%
总 计	100%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5日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双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7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7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7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持适度规模，保证基金的平稳有序运作，并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在本基金申购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0-1618、010-58511618，或登陆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5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7年7月19日至2017年8月8日第六个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 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4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7年7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7月19日

2.自由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一）自由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第六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本基金第六个自由开放期，下一个运作周期为第六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六个月。投资者在自由开放期内赎回本基金的，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本次自由开放期为15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自由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自由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在自由开放期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二）本次自由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第六个运作周期为2017年1月19日至2017年7月18日。本次自由开放期时间为2017年7月19日至2017年8月8日，自2017年8月9日起至2018年2月8日为本基金的第七个运作周期。

2、本次自由开放期的时间为：2017年7月19日至2017年8月8日，共1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内按销售机构规定提交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及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万	0.24%
	5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32%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60%
	5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赎回或份额支付后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剩余账户份额余额将由基金管理人代投资人发起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自由开放期内赎回本基金：

赎回费率：0%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5.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秋实惠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2017年7月的份额支付已提前于本次自由开放期在2017年7月17日进行了份额支付，因此投资者在本次自由开放期内申购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份额支付基数将在本基金2017年8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并自2017年9月起开始份额支付。

(一)对于2017年7月19日至2017年8月8日申购本基金的持有人，根据本基金的系统设定及规则安排，第七个运作周期支付时间说明如下：

1、2017年9月支付　2017年9月29日支付基准日2017年10月初支付金额到账

2、2017年10月支付　2017年10月31日支付基准日2017年11月初支付金额到账

3、2017年11月支付　2017年11月30日支付基准日2017年12月初支付金额到账

4、2017年12月支付　2017年12月29日支付基准日2018年1月初支付金额到账

5、2018年1月支付　2018年1月31日支付基准日2018年2月初支付金额到账

6、2018年2月支付　将提前于第七个自由开放期进行当月基金份额支付

对于2017年7月19日至2017年8月8日申购本基金的持有人，2017年7月、8月将不进行支付，但同样享有同等的投资收益，其投资收益将体现在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内。

（二）对于上一运作周期（即第六个运作周期）已经持有，且在本运作周期（即第七个运作周期）继续持有本基金的持有人，第七个运作周期支付时间说明如下：

1、2017年8月支付　2017年8月31日支付基准日2017年9月初支付金额到账

2、2017年9月支付　2017年9月29日支付基准日2017年10月初支付金额到账

3、2017年10月支付　2017年10月31日支付基准日2017年11月初支付金额到账

4、2017年11月支付　2017年11月30日支付基准日2017年12月初支付金额到账

5、2017年12月支付　2017年12月29日支付基准日2018年1月初支付金额到账

6、2018年1月支付　2018年1月31日支付基准日2018年2月初支付金额到账

7、2018年2月支付　将提前于第七个自由开放期进行当月基金份额支付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销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关于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发布了《关于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方案的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7年7月13日为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7年7月13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42元，本基金本次折算比例为1.04233692，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的基金净资产/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总份额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的份额数×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7年7月15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份额折算后，本基金份额支付基数将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并于7月进行份额支付时执行。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确定第七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及第七次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最大比例的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3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7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0日成立生效。

本基金将于2017年7月19日至2017年8月8日进入第六个自由开放期，并将于2017年8月9至2018年2月8日进入本基金第七个运作周期。

一、关于本基金第七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对本基金第七个运作周期内份额支付基准进行确定，具体如下：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1.30%+2.5%）/12（2015年10月24日，6个月存款利率降至1.30%）

=3.80%/12

本基金第七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3.80%/12，每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3.80%/12)

本基金每日历月末将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份额支付日为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二、关于本基金第七次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最大比例

1、本基金第七次受限开放期的时间为2017年11月9日，共1个工作日。本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及本基金运作情况，确定本基金第七次受限开放期间净赎回比例（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0, 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当投资者的净赎回比例超过15%时，本公司将对赎回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后的剩余份额不发起强制赎回。

2、受限开放期及申赎确认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三个月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后的三个月对日。上述对日若为非工作日的，受限开放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在上述日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受限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在受限开放期申购本基金，本基金将收取赎回费。

2017年11月9日为本基金在第七个运作周期内的受限开放期。对受限开放期内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为[0, 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当投资者的净赎回比例超过15%时，本公司将对赎回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后的剩余份额不发起强制赎回。

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基金第七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的净赎回比例（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0, 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5%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额度（即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15%）加计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占受限开放期的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比未超过15%，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按照受限开放期有效赎回申请占受限开放期实际有效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内，将依据上述比例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销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17年8月15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终止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7月20日，即在2017年7月2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17年7月21日起至2017年8月15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17年8月16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53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二：

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7年8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终止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终止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将自权益登记日开始持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若恢复该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如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不足部分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在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极端情况时，本基金仍将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此时，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根据《基金合同》的"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决议即可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结算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

（3）本决议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持有人大会发布会议通知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